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国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电话	021-57211797		
电子信箱	chi@cn-pl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078,891.76	296,820,397.37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39,171.45	20,233,659.29	-2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283,333.51	-9,743,809.52	-2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70,860.13	-120,883,906.67	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2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2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74%	-7.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8,661,050.30	1,542,939,720.72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6,056,517.84	738,846,460.78	-4.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27,795,000		质押	21,815,400	
陈阳	境内自然人	6.80%	6,802,000				
周战红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质押	2,750,000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张金伟	境内自然人	1.60%	1,600,300				
姜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72,500	268,125			
陈正灿	境内自然人	0.96%	956,60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95%	945,000				
常红娥	境内自然人	0.85%	85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彩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56,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体经济遭受巨大冲击，面对实体经济经营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抓销售、稳生产、控支出、拓融资”多措并举，力争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07.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3.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设备类业务一季度无法组织有效生产，客户现场设备无法安装调试、物流不畅货物无法发运、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的商业洽谈技术沟通也无法全面展开，虽然从二季度开始经营活动逐步恢复，但对整个上半年设备的生产、销售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064.62万元，同比下降48.08%。

报告期内，公司包材业务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生产逐步恢复后，公司及时组织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0,043.27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该业务板块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加。

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如下方面积极应对：

1、加强包材业务的销售力度，努力缓解疫情冲击

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属于消耗性产品，由于该产品具有与公司灌装机系列设备类产品客户重叠、配套使用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除加大新客户业务开拓外，努力提升现有存量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客户的配套采购，推动包装材料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包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043.27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环境友好”的企业发展理念，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使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创新，公司已同时掌握了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无菌共挤材料灌装技术、无菌纸罐灌装技术、无菌HDPE和PE瓶、无菌杯等多种无菌灌装技术。有能力独家为客户输出整线液态食品无菌包装技术、整线无菌包装生产线和包装材料。

3、提高各项工作的效率，降低各项成本费用

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持续优化组织与人才结构，提高人均效能，切实落实降本增效各项举措，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下降656.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6%，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抓好降本增效控费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

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8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耀南联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南联”）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908070191）。注销普耀南联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普耀南联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